

封邱縣續志卷二十二

掌故

附志一

憲綱條款清冊

掌故七

知縣張敦緒呈送本縣大小各官及城池倉庫壇廟等項清冊

計開

道光八年
五月造呈

一 卑縣官員

知縣一員 縣丞一員 主簿一員 典史一員 教諭一員 訓導一員 陰陽
學訓術官一員 醫學訓科官一員 僧會司僧官一員 道會司道官一
員

一 書吏

封邱縣續志

卷二十二 掌故七

一

開封新豫印刷所承印

卑縣設立陸房並所屬吏攢典吏

一 驛馬

卑縣額設驛馬陸匹

一 錢糧

卑縣每年實征丁地銀三萬三百七十六兩九錢四分五厘照數征
完分別支解並無僉派里甲亦無稽遲拖欠

一 鹽引

卑縣額銷官引一千六百七十五引又分認京引七十七道凡遇商
人運到官鹽照依市價發賣仍差兵快各路巡緝私鹽斷絕

一 學政

卑縣每月朔望親詣公所率同教官諸生宣講聖諭廣訓及上諭拾陸條教官諸生遵守臥碑學約條款無玷衣冠及懈怠廢棄

一 壇廟祠宇

文廟武廟勅建河神廟社稷壇先農壇風雲雷雨壇蚩蠋廟節孝祠

一 鄉飲酒禮

卑縣鄉飲酒禮每年於孟春孟冬舉行令尊卑有序無敢紊越如無齒德兼優之人不敢濫舉

一 節孝

卑縣舉過節婦張氏等拾壹人

一 旌善申明二亭

卑縣原設旌善申明二亭凡遇民間善惡查訪的確隨時錄懸彰善癉惡令百姓知所勸懲

一 差徭

卑縣差徭遵照憲飭不敢濫行科派

一 倉庫

卑縣原設庫樓一座倉廩十三座共六十二間

一 城池

卑縣原設磚城一座外磚內土週圍五里二十步高二丈五尺堞口一千零二個於乾隆二十二年被水淋塌經前任徐令欽遵諭旨查明具奏事案內倡捐養廉銀三百兩紳士各捐已資共七千八百餘

兩詳奉批允於乾隆二十七八兩年興修完竣現在一律完固城濠一道長一千一百二十丈口寬肆丈底寬一丈深一丈關廂外有護堤一道長一千五百肆拾陸丈高一丈頂寬三丈底寬八丈新築一律完固理合登明 同治二年四月初四日知縣駱文光附記此卷之後云查封邱縣城自前縣屠粹忠修築之後至康熙年前縣耿君續修邑志有重修之舉然究竟修葺與否並無碑記可查問之耆老亦無知者即乾隆二十七八年前縣徐碩士重修城垣亦無碑記足見此地土民安於簡陋由來已久今予此次興修城工所撰碑記內載及乾隆年徐公重修幸有此冊足據否則亦歸湮沒也此冊即着工房粘於城工卷內俾後之修志者參考焉

知縣張葆森遵飭呈送各項應支清冊

署衛輝府封邱縣呈遵將續修會典卑縣應造嘉慶十八年以後壹切案件分別造具清冊呈送查核須至冊者

計開

驛站項下

本縣向無驛站自城內平邱驛東至考城縣葵邱驛計程一百一十里南至祥符縣大梁驛計程九十里西至延津縣廩延驛計程五十里北至滑縣白馬驛計程一百二十里爲四至往來文報隨到隨遞原額路費銀四百七十三兩三錢自嘉慶十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驛站項下並無裁減增添歸併改撥

塘站項下

本縣西南荆隆工安設塘站一處塘夫二名塘馬三匹應領工食草料卑縣自行捐給自嘉慶十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塘站項下查無裁減增添歸併

軍邊台站項下

本縣自嘉慶十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並無安過軍邊台站無憑造冊理合聲明

舖遞項下

本縣額設舖司兵二十六名原額工食銀一百五十一兩二錢自嘉慶十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舖遞項下並無裁減增添歸併

封邱縣續志

卷二十二 掌故七

四

開封新豫印刷所承印

撥卡項下

本縣西至延津縣交界撥卡四處西關何村小陡門洪量寺南至祥符縣交界撥卡一處桑園北至滑縣交界撥卡三處孟莊居廂紀店自嘉慶十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撥卡項下並無裁減增添

歸併

額馬項下

本縣額設遞馬六匹原額草料銀一百八兩自嘉慶十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額馬項下並無裁減增添歸併

額驢駝隻驢牛車船項下

本縣向無額設驢牛車船數目應用前項驢頭出價雇備鄉間自

嘉慶十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並無額設無憑造冊理合登明

馬田租稻項下

本縣向無馬田租稻名目自嘉慶十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向無馬田租稻無憑造冊理合登明

弁兵項下

本縣封邱汛把總一員馬兵八名守兵三十名應領餉乾該弁兵自赴藩司請領自嘉慶十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並無裁減增添歸併改撥

夫役項下

本縣額設驛馬夫十二名門子二名馬快八名皂隸六名轎傘夫七名庫夫四名禁卒四名斗紀四名民壯二十二名主簿門役壹名馬夫一名皂隸四名典史門役一名馬夫一名皂隸四名教諭訓導門斗三名齋夫六名自嘉慶十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夫役項下並無裁減增添歸併

廩糧項下

本縣額設廩糧銀五十六兩除支廩糧外下餘扣解自嘉慶十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廩糧項下並無裁減增添歸併改撥

雜支項下
本縣支送修理文廟銀七兩九錢七分四厘本縣俸銀二十二兩二

錢八分三厘主簿俸銀十六兩三錢九分八厘典史俸銀十五兩六錢八厘教諭俸銀四十兩訓導俸銀四十兩孤貧月糧花布銀七兩八錢七分三厘廩糧膳夫銀四十兩鄉飲二會銀四兩七錢四厘壇廟祭祀原額銀一百三十三兩四錢七分八厘同治十二年奉文二月初三日加祭文昌帝君聖誕銀十三兩三錢三分四厘自嘉慶十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雜支項下除祭祀外並無裁減增添歸併改撥

應支草乾工料買補倒馬分數項下

本縣應支驛馬草料銀一百八兩驛馬夫工食銀六十四兩八錢扛轎夫工食銀五十四兩修理號房槽鑿油薪等項共銀十五兩九錢一分自嘉慶十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應支草乾項下並無裁減增添歸併改撥

右 具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日

知縣謝葆榮造呈賦役全書

計開 自光緒八年起
至十七年止

原額人丁二萬二千八百六十三丁

原額丁銀一千二百二十四兩七錢內除

逃亡人丁五千四百五十四丁

逃亡丁銀四百四十四兩九錢五分

舊管人丁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五丁

舊管丁銀七百七十九兩七錢五分於

乾隆三十六年奉

文編審

開除老故人丁一十二丁

新收頂補人丁一十二丁

舊管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一千七百四十四丁

新收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七十丁

封邱縣續志

卷二十二 掌故七

七

開封新豫印刷所承印

新舊共人丁一萬七千四百九丁內除新舊滋生戶口人丁一千八百一十四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

現在征賦人丁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五丁每丁派銀五分

共派丁銀七百七十九兩七錢五分遵照雍正四年十二月內

題准

部覆就一邑之丁糧均派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計算本縣連閭應征地糧銀二萬九千八百九十一兩五錢二分七釐五毫八絲七忽五微八纖

按每地糧一兩該攤派丁銀二分六釐八絲五忽九微八纖七沙

五塵一埃七漠七灰遇有按年陞科將攤征丁銀則例隨年另行均派理合登明

原額上中下三等共地一萬五百頃四十四畝七分七釐折實上地八千九十九頃八十二畝一分一釐

原額銀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三兩五錢四分一釐一毫八絲一忽六微四纖七沙一塵三埃六渺又每畝加增九厘原額銀七千二百八十九兩八錢三分八厘九毫九絲

遇閏加額銀八百四十二兩四厘六毫六絲每畝照依則例派銀一厘三絲九忽五微三纖四沙八塵八埃五渺五漠內除通共

除荒並豁除共地二千二十六頃三畝五分三釐八毫五絲

除荒並豁除連閏共銀一萬七十三兩八錢八分七厘三毫六絲三忽二微七沙一塵三埃六渺

現種行糧成熟共地六千七十三頃七十八畝五分七厘一毫五絲內分民地五千九百八十九頃五十六畝八分五毫五絲

沙壓稍輕地八十四頃二十一畝七分六厘六毫

丁地補征及米價連閏共銀三萬二百八十九兩四錢四分二厘五毫一絲七忽五微八纖

本縣原有額外荒地七十六頃七十六畝四分
丁地連閏共派銀三百八十一兩八錢三分五厘三絲

新收陳留縣寄庄行糧熟地五十五畝三分五厘

丁地補征連閏共派銀三兩三錢三分四釐七毫

以上丁地通共實征起存本折連閏並補征漕耗銀米及勸墾自首地畝等項

共銀三萬六百七十四兩六錢一分二釐內除添辦豆價並漕米價等銀九百六十九兩六分三釐實在應征連閏銀二萬九千七百五兩五錢四分九釐內除黃陵一社並板堂社內有王庄黃陵二村庄因被黃水緩征丁地銀一千五百一十四兩八分二釐

現在實征連閏銀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一兩四錢六分七釐

內分

一征解連閏丁地銀二萬五千五百一十九兩六錢二分七釐

一征解連閏裁扣銀二百三兩六錢九分

一征解連閏河夫銀三百一十二兩四錢六分六釐

一征解漕項銀四百九十二兩二錢四分三釐

一留支連閏祭祀俸工役食等銀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四錢四分一釐

查自光緒八年起至光緒十七年止計十年所屬銀地並無增減

更動均屬相符理合登明

知縣黃庭芝造呈賦役全書

計開

自光緒十八年起至二十七年止

原額人丁二萬二千八百六十三丁

原額丁銀一千二百二十四兩七錢內除

逃亡人丁五千四百五十四丁

逃亡丁銀四百四十四兩九錢五分

舊管人丁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五丁

舊管丁銀七百七十九兩七錢五分於

乾隆三十六年奉

文編審

開除老故人丁一十二丁

新收頂補人丁一十二丁

舊管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一千七百四十四丁

新收

封邱縣續志

卷二十二 掌故七

十

開封新豫印刷所承印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七十丁

新舊共人丁一萬七千四百九丁內除新舊滋生戶口人丁一千八百一

十四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

現在征賦人丁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五丁每丁派銀五分

共派丁銀七百七十九兩七錢五分遵照雍正四年十二月內

題准

部覆就一邑之丁糧均派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戶不論等則一例輸將計算本縣連閭應征地糧銀二萬九千八百九十一兩五錢二分七釐五毫八絲七忽五微八纖

按每地糧一兩該攤派丁銀二分六釐八絲五忽九微八纖七沙
九塵一埃七漠七灰遇有按年陞科將攤征丁銀則例隨年另行
均派理合登明

原額上中下三等共地一萬五百頃四十四畝七分七釐折實上地八千
九十九頃八十二畝一分一釐

原額銀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三兩五錢四分一釐一毫八絲一忽六微四
纖七沙一塵三埃六渺又每畝加增九釐原額銀七千二百八十
九兩八錢三分八釐九毫九絲

遇閏加額銀八百四十二兩四釐六毫六絲每畝照依則例派銀一釐三

絲九忽五微三纖四沙征塵八埃五渺五漠內除通共

除荒並豁除共地二千二十六頃三畝五分三厘八毫五絲

除荒並豁除連閏共銀一萬七十三兩八錢八分七厘三毫六絲三忽二

微七沙一塵三埃六渺

現種行糧成熟共地六千七十三頃七十八畝五分七厘一毫五絲內分

民地五千九百八十九頃五十六畝八分五毫五絲

沙壓稍輕地八十四頃二十一畝七分六厘六毫

丁地補征及米價連閏共銀三萬二百八十九兩四錢四分二厘五毫一

絲七忽五微八纖

本縣原有額外荒地七十六頃七十六畝四分

丁地連閏共派銀三百八十一兩八錢三分五厘三絲

新收陳留縣寄庄行糧熟地五十五畝三分五厘

丁地補征連閏共派銀三兩三錢三分四厘七毫

以上丁地通共實征起存本折連閏並補征漕耗銀米及勸墾自首地畝等項

共銀三萬六百七十四兩六錢一分二厘內除添辦豆價並漕米價等銀九百六十九兩六分三厘實在應征連閏銀二萬九千七百五兩五錢四分九厘內除黃陵一社並板堂社內有王庄黃陵二村庄因被黃水緩征丁地銀一千五百一十四兩八分二厘現在實征連閏銀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一兩四錢六分七厘內分

一征解連閏丁地銀二萬五千五百一十九兩六錢二分七厘

一征解連閏裁扣銀二百三兩六錢九分

一征解連閏河夫銀三百一十二兩四錢六分六厘

一征解漕項銀四百九十二兩二錢四分三厘

一留支連閏祭祀俸工役食等銀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四錢四分一厘

查自光緒十八年起至光緒二十七年止計十年所屬銀地並無增減更動均屬相符理合登明

右文統錄自檔卷